



理气统体：朱熹生命哲学的本体建构*

张舜清

摘要：理气关系是朱熹哲学的基本问题，朱熹对生命问题的哲学解读亦建立在理气关系基础之上。朱子以理为生物之本，以气为生物之具，然二者皆有统体之义，皆可谓万物之“本体”，理气的一体性构成统体生命的根本，二者一体共在影响着生命的创造、本质和价值问题。朱熹的“理”具有本体论的特征，但不宜将之归结为西方哲学意义上的“精神本体”，它实质是动态的生生之理。理是在抽象意义上讲生命产生和存在的根据和法则，而气则在事实上决定着生命的产生并构成生命的现实制约因素，气同样对生命具有统体意义。理必以气为载体和存在之基。以理气为统体而言说生命的本原、价值等问题，这是朱熹生命哲学的基本理路和思想特色。

关键词：朱熹；理；气；统体；生生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2-0040-08

朱熹的哲学以理气为基本范畴，理气关系也是朱熹哲学中的基本问题。在生命之本原等问题上，学界通常认为朱熹以理为本体，以气为“生物之具”，理支配气，从而创造出生命世界并决定着生命的价值。朱熹常谓此“理”为万物之“统体”。“统体”之谓，在朱熹的哲学中经常出现，它有“统一全体”“根本”“核心”“贯穿全部”之义。涉及“统体”的范畴，往往具有中国哲学中所谓“本体”的内涵。朱熹讲“太极”“理”时常用“统体”一词，如：“气禀有偏而理之统体未尝有异”^{[1]第23册,3001}“盖合而言之，万物统体一太极也”^①。长期以来，人们多认为朱熹之理乃一本体范畴，因此如果说朱熹所称之理乃统贯一切、决定一切、支配一切的“统体”，并不会有多大异议。但笔者认为，朱熹所言之“气”亦是一个统体性的范畴。朱熹在处理生命问题时，事实上是以理气为统体。以理气为统体，主要是就万物之生成和存在性质而言，亦有将理气的一体

共在视为宇宙本体之义。在朱熹的本体意识当中，万物之产生、发展、存在状态及其关系，统体于理气合体，理气该载万物，贯通万有，二者浑沦不可分，共同构造出大千世界。笔者认为，研究朱熹的生命思想，需深谙朱熹理气统体之义，方能准确把握朱熹的生命精神和理论主旨。诚如钱穆所言：“朱子论宇宙万物本体……虽理气分言，但认为只是一体浑成，并非两体对立。此层最当深体，乃可无失朱子立言宗旨。”^{[2]33}

一、理的内涵及其统体地位

在一般的观念中，朱熹的“理”无疑在其哲学体系中居于绝对的本体地位，是一个至高无上的本体范畴，它构成万有之根源，在价值上也是一个自足且至善的概念。在这个意义上说朱熹所称之“理”是一个本体范畴，学界大概不会有多大异议。但是进一步追问，朱熹讲的“理”，

收稿日期：2022-1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伦理路径研究”(21&ZD057)、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科统筹建设项目(WHCC202102)。

作者简介：张舜清，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主要从事儒家哲学、生命伦理学研究。

是何种意义上的本体,“理”是不是唯一的本体,学界却存在不小的争议。关于朱熹哲学的本体论问题,学界直到现在还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有关朱熹是理一元论者还是理气二元论者,朱熹讲的“理”是“只存有不活动”还是“即存有即活动”抑或“理”是“死理”还是“活理”等问题,甚至朱熹讲的“理”是不是一个最高的本体概念,学界都存在一定争议。由于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我们对朱熹生命伦理精神和根本原则的判断,故厘清朱熹之“理”的内涵及在其哲学思想中的地位就颇为必要。

人们常以“理”作为朱熹哲学最高的本体范畴,甚至将之等同于西方哲学的本体范畴。这种看法很可能是受到了冯友兰、牟宗三等人的影响。冯友兰和牟宗三对朱熹之“理”的认识,大致都有此倾向。比如冯友兰认为朱熹讲的“理”大致如同希腊哲学所讲的“形式”,并将之与柏拉图所谓的“理念”类比,认为朱熹的“形而上之理世界,实已极完全之世界也”^{[3]256}。牟宗三对朱熹之“理”的认识虽然和冯友兰有所不同,但基本观点类似。他认为朱熹之“理”主要讲的是“所以然之理”,这个“理”是“只存有不活动的”,它虽然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言“上帝”或“造物主”不同,“然属于同一层次则无疑”^{[4]85}。

冯友兰和牟宗三都是从中西哲学比较的视域来看待朱熹之“理”的,他们的观点在学界很有代表性。这种从西方哲学本体论视域分析朱熹之“理”的进路影响了很多,但是这种做法亦受到不少学者的质疑。比如蒙培元就明确指出,朱熹所谓“理”,“决不是超自然的绝对观念或绝对精神……对于物质的自然界而言,它有超越性,是精神性的,但决不是绝对超越的实体”^{[5]69}。刘述先似乎也不认为朱熹之“理”是一种类似西方哲学所谓“精神实体”的东西。他认为朱熹所称形而上之理是只“在”而不“有”,理只是“现实存有的所以然之超越的形上的根据”^{[6]262},这似乎也否定了理之实体义。

与上述争议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朱熹所称之“理”是“死理”还是“活理”的问题。古人对此早有所论,其时主要表现为“理”是否有动静的问题^②。把朱熹所谓理当作“死理”看,主要是从静止的眼光看待“理”的存在性质。“理”是超越的、永恒的精神本体,它自身没有运动变化,因而一

旦它有变化,也就不能“胜任”本体的角色,不具有了“本体”资格。这种观点仍然是以西方哲学中本质主义的思维来看待朱熹之“理”。而把朱熹之“理”看成“活理”,则是认为“理”本身就是一种“生生之理”,“理”是就气化万物以及万物生生不已之宇宙实然而言的。万物之生生,就是天理之流行,在这个意义上,“理”就是万有产生、存在、演化之理,亦是阴阳造化之本身。这个“生生之理”是兼着活动性的“气”而说的“理”。

唐君毅力主朱熹之“理”主要是“生生之理”之说。他说:“中国哲学家中,最重生生之道之理,而视之为万物之一原所在,而详发其蕴者,则为宋儒之朱子。”^{[7]282}在唐君毅看来,朱熹所论之“理”虽然包含西方哲学“形式之理”之义,但主要是以“生生之道”为内涵的“统体之理”,因而不能完全以西方哲学“形式之理”或“实现原则”加以检视。唐君毅还提出一个颇有启发性的观点,他认为朱熹的“理”,实乃立足于儒家传统之“天本论”立场,是对儒家“天”之创生义的理学阐释,因而理解朱熹的“理”,不应该脱离儒家“天之生道”这一本源义。他说:“中国思想重此天之创造性之本身;方发展出此朱子之直以此道此理,为人物之生生之原,以说天命流行之思想也。”^{[7]286}从天地创生万物的角度而言,理无非是天地创生万物之法则及其具体生物之性的抽象概括。故理虽可抽象言之,但不能完全以先验理性形式论之,理是因物而在的,甚至可能后于物而生,因为离物之“生生”就无所谓“理”。故即物而言理,这是理解朱熹之“理”的基本方式。唐君毅说:“在朱子之思想中,其言统体之生生之理生生之道,固亦为先天天地万物而自有者。然朱子唯直言天地万物之依此道此理而生。至对物之形式之理,则视为后于物之生而有,以为人所知者……则朱子无形式之理先在之说,亦无形式之理先为上帝所知,由其意志加以实现之说。”^{[7]286}

蒙培元的观点与唐君毅大致相同。他同样认为朱熹所称之“理”非西方哲学所说的“本体”,“朱子有‘实理’‘实体’之说,但这不是西方哲学所说的本体即实体,而是真实之理,真实之体”^{[5]37}。这个“真实之理”其实质是生命创造之理。“‘生理’或‘生生之理’。这是理的核心内容,也是理的价值意义之所在。”^{[5]70}故这个作为“本体”的理,“可以说是生命存在的本体,但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5]176},因而

“如果讲本体论,这是不同于西方哲学的一种很特别的本体论,即存在本体就在存在之中而成为存在之所以存在者”^{[5]177}。

总体来看,学界对于朱熹之“理”是不是其哲学思想中的“最高本体”以及“理”的性质问题是很有争议的。造成这种争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学者们的“本体”视域之不同,或者他们混淆了中西哲学中的“本体”观念。受西学之影响,以西方哲学本体论视域分析中国哲学之概念在当代仍是一种普遍做法,很多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这一分析进路的影响。然而中国古代哲学家言说哲学问题,往往没有明确地将世界分为“本质界”和“现象界”之二重世界图式的思维习惯。把世界分成一个超越的、独立的本体界和一个仅为其表象的现象界,二者存在泾渭分明的界限,这非是中国古代哲学家的普遍自觉,亦非其认可的做法。我们没有否认以西方哲学模式为进路研究中国哲学的意义,但也不能回避这种研究方法的局限。按照这种方法分析中国古代哲学的概念范畴,必然会带来许多难以回避和说明的问题。譬如对朱熹之“理”的认识,朱熹所称之“理”或许确有某些西方哲学所谓先验理性形式的特征,但它又不同于纯粹的如所谓“绝对精神”那样的理念。离开儒家哲学“即体即用”的思维传统去单独论证某个概念的“最高本体”地位,难免陷入材料上的自相矛盾。比如朱熹经常讲到“理为本”,如“有是理便有是气,但理是本”^{[8]2}，“以本体言之,则有是理,然后有是气”^{[1]第6册,934},但如果我们依此认为朱熹所称之“理”是西哲本体论意义上的“最高本体”,就必然要面对诸如以下材料所带来的困惑。

天命流行,所以主宰管摄是理者,即其心也。^{[8]2423}

气虽是理之所生,然既生出,则理管他不得。^{[8]71}

道,须是合理与气看。理是虚底物事,无那气质,则此理无安顿处。^{[8]1896}

天下未有无理之气,亦未有无气之理。^{[8]2}

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体。^{[9]79}

道是统名,理是细目。^{[8]99}

“理”既然是最高本体、统筹一切的概念,居于一切观念之上,何以还要受到“心”的主宰和管摄?何以由其决定的“气”却又“理”管它不得,并且需

要“气”来作安顿处?既然“道”即“理”也,何以又说“道”是天理自然之本体,理反成“细目”?所以,克服某种意义上的有关西方哲学本体论的“主见”或“偏见”,回归到中国哲学家言说其思想固有的模式上来,以中国古代哲学家习惯的思维模式阐释他们对“现代问题”的看法,或许更容易让我们把握他们的精神实质和思想原则。这里绝非否定借用他者言说模式讨论问题的重要意义,而是尝试以中国古代哲学家架构起来的观念范畴体系来讨论一些特定的哲学问题,这里可以运用“格义”的方法大致说明中西哲学概念之异同,但不必非要明确的西方本体观念为基础架构解释中国古代哲学家的思想体系,因为这样做,就势必面临着材料上的大量矛盾。据此,笔者同意这样的观点,朱熹所称之“理”,确实具有本体义,但这个“本体”,并非西方哲学所讲的“本体”,而是中国特有的一种本体论。“理”在朱熹哲学中居于核心和本体地位,是一个统体性的观念。这个观念也体现出朱熹对传统儒家哲学与北宋诸子理学观念的继承与创造性发展,体现着朱熹哲学的基本特征。与其说它是一个凌驾于“天”“道”“性”“心”等概念之上的观念,毋宁说它是一个统贯这些概念的观念。如朱熹曰:“天之所以为天者,理而已。”^{[8]621}“性只是理。”^{[8]67}“心固是主宰底意,然所谓主宰者,即是理也,不是心外别有个理,理外别有个心。”^{[8]4}总之,“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1]第23册,3376}。

如此可见,“天”“命”“性”“道”“心”等概念,或与“理”在内涵上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同一性,或可以“理”为中心而得以说明。故此“理”统贯全体是没有问题的。至于理何以具有这种统体义,就又涉及对理有无实质规定的理解。

二、生生:理之统体根据和实体规定

朱熹讲的“理”内涵颇为复杂,但从“本体”的意义上讲,“理”包含从静态意义和抽象角度言说的万物存在之根据、原则、规律之义。但是朱熹之“理”并非只是形而上的抽象原理,它同时也是具有实质内容或规定的理,这就是“生”

或“生生”。“生”是兼抽象的“生之理”与动态的“生生”而言的。万物之有生，即有其存在的根据、原理和规律，这是从抽象意义上说的“生之理”；万物之生总是表现为实际的“生生”，如花开花落，这是从动态角度描述的生生之理。此生生之理来自天地的创生之道或宇宙万物生生之实然，是与万物生生这一“真有、实际”相统一的。“生生”是宇宙天地之实，因此生生之理亦是实有之理，是客观的真实存在。故朱熹之“理”并非只是纯粹的超越的精神观念，而是指向真实的生命世界，指向生命的流行。“理”既以“生生”规定自身，那么，“理”之存在和呈现，在实际层面即表现为天之生物由微到著以至生生不已、“生理循环”的过程。如朱熹曰：

自太极至万物化生，只是一个道理包括，非是先有此而后有彼。但统是一个大源，由体而达用，从微而至著耳。^{[8]2372}

此理处处皆浑沦，如一料粟生为苗，苗便生花，花便结实，又成粟，还复本形。一穗有百粒，每粒个个完全；又将这百粒去种，又各成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初间只是这一粒分去。^{[8]2374}

万物生之又生，均有其“生理循环”。譬如“枇杷具四时之气：秋结蕃蕾，冬花，春实，夏熟。才熟后，又结蕃蕾……如此看去，意谓生理循环也”^{[8]62}。理乃生生之理，此种意思在朱熹文本中还有大量体现。

天地之心，别无可做，“大德曰生”，只是生物而已。谓如一树，春荣夏敷，至秋乃实，至冬乃成。虽曰成实，若未经冬，便种不成。直是受得气足，便是将欲相离之时，却将千实来种，便成千树，如“硕果不食”是也。方其自小而大，各有生意。到冬时，疑若树无生意矣，不知却自收敛在下，每实各具生理，更见生生不穷之意。^{[8]1729}

一丛禾，他初生时共这一株，结成许多苗叶花实，共成一个性命；及至收成结实，则一粒各成一个性命。只管生生不已，所谓“日新”也。“富有之谓大业”，言万物万事无非得此理，所谓“富有”也。日新是只管运用流行，生生不已。^{[8]1900}

在朱熹看来，“天地生生之理，这些动意未尝止息”^{[8]1297}。由此可见，从中国哲学特有的本体视

角来看，朱熹所谓“理”，主要是承天之创生之道而来，是就万物生化所言之理。朱熹虽然对它作了理论上的抽象，但此理仍然是即物而言之理，因而不能完全从抽象的本质主义角度来理解，不同于西方哲学中纯粹先验的普遍原则或独立的精神实体，它是“即物见道”之理，是与自然万物统一之理。朱熹非常强调形而上的理与形而下的气的统一性，强调“道”为“物之道”，“物”为“道之物”，而不能说“物自物，道自道”，否则便是离“道”弃“理”而去。朱熹“恐人说物自物，道自道，所以指物以见道”^{[8]975}，因此朱熹一方面强调理的形上本体地位，另一方面也格外强调要从“理气一体”的角度来理解万物的创生及其存在性质。“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1]第23册，2755}

在朱熹那里，宇宙天地之间，理与气均可谓构成万物之根本，理是从形而上的角度说的，气是从形而下的角度说的，理是万物推本所从来之根据，气是万物成形的具体质料，无理则无万物产生，无气同样没有万物的产生，唯有理气共同参与、即时发用，二者浑沦一体才有万有的生长化育。生生之理正是兼气而言之理。没有气之运动，就没有万物的生命形成和变化。生生之理体现在万物的生生上，是以万物的生生为实体的。故生生之理是兼静态的生之理与动态的气之生生无穷两方面而言的，必须要放眼实体的万物生生，于其生机处和生的规律性、目的性来参悟此理，否则就流于虚妄空疏。这也是朱熹格外强调“即物见道”的原因。

生理是气之生生之理，是即气即物而所见之道理。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气之生生，何来此生理？生之理为性，“性即理也”^{[8]67}，离开气之生生，“性理”就纯粹是思维上的概念。“生”是实，非是虚。故朱熹曰：“然只有‘生’字，便带却气质了。但‘生’字以上又不容说，盖此道理未有形见处。故今才说性，但须带著气质，无能悬空说得性者。”^{[8]2430}理毕竟是“虚底物事”^{[8]1896}，所以理要呈现自身，就只能通过气的运动变化及其形成的具体事物。离开气及其构成的具体事物，理就无从显现。朱熹晚年格外强调理气之间互证互显、互相支持和互相依赖的关系。

如：“理又非别为一物，即存乎是气之中；无是气，则是理亦无挂搭处。”^{[8]3}理是存乎气之中的，并依气而证显其自身的，从这个角度说，理其实是不能脱离气而言说的。事实上，从实际的生命角度来看，生命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以及存在的状态和性质，也都是由气决定的。故气在实然层面，亦可谓万物之本原，同样对万物具有统体意义，甚至在实然层面，气对于具体生命的影响比理更为直接、更具先决意义。

三、物由气成、理依气显：生生之气的统体意义

在宇宙万有之生成问题上，朱熹明确将“气”界定为“生物之具”，此即在构成上把世界万物统一于气。气是构成万有的直接材料，故一切事物从其存在而言，只是气的存在。整个宇宙固然在抽象层面可以说“宇宙之间，一理而已”，但在实然层面，也可以说是“一气而已”。在朱熹看来，“盖天地之间，只有动静两端，循环不已，更无余事”^{[1]第22册.2071}，即整个宇宙天地无非是永恒的气之运动变化，“气升降，无时止息”^{[8]68}，世界万物就是气在这种永恒的运动变化中创造出来的，万物也是由气这种质料构成的。气是“活的”，有生命力的，它自身处于活动中，事物的形质由气构成，事物的产生、运动和变化，也都体现为气的运动和变化。故大千世界，虽形态万千，然就其构成和存在、发展以及变化而言，在实然层面，无非一气之流行。故朱熹曰：“自一气而言之，则人物皆受是气而生。”^{[8]65}“非气，则何以为人物？”^{[8]63}

既然一切实有都是由气构成的，并且事物的存在变化也都体现为气的运动变化，故从这个角度来看，气在万物生成这个问题上也具有万物之本原的地位，发挥着统合万物的本体功能。气统体形下世界，万物一气相贯。朱熹虽未明言，但其所论却包含此义。抛开我们对“本体”内涵的成见，朱熹所称之“理”和“气”，均可视为本体性的概念，二者共同发挥着创造宇宙万物并决定其存在变化的作用。从朱熹晚年对理气关系的论述来看，他格外强调理气一体作为宇宙本体的意义，而不是理和气孰更为根本、更为重要。并且，从认识发生的辩证运动原理来看，理性认识来源

于对物质世界感性认识的抽象和提升，作为一种“理性认识”的成果，朱熹所谓“理”，也是建立在对气之运动变化及其创造的形下世界之原理的概括之上。简言之，理无非是对气之存在的条理和统绪的抽象，其实质是指气之运动变化及其构成的具体事物所显之存在之理、生生之理。此理只能即气而言之，因物而显之，并不能孤立存在。

“理”并非决定宇宙万物的独立实在，其所谓“在”，只是强调事物之所是、之所以是，即“理当如此”的道理。凡有一物，即有此物所生所在之理。故从逻辑上看，此理和实物的关系，恰如先有理后有物相似。朱熹晚年反复强调这一点，理气本无先后可言，二者一体而创造万有，但一物生则有一物所生之理，故从逻辑上看，似乎是理在先、气在后：“理与气本无先后之可言。但推上去时，却如理在先，气在后相似。”^{[8]3}宇宙长久不已，自然是有宇宙长久不已之理。一物之毁灭，并不代表此物之所生、所在之理也不存在了，也不能说此物生生之理亦随之消亡。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朱熹说：“要之，也先有理。只不可说是今日有是理，明日却有是气；也须有先后。且如万一山河大地都陷了，毕竟理却只在这里。”^{[8]4}如果说朱熹所称之“理”具有超越性，其超越性即体现在这里。但这种超越性，我们不宜将之理解为独立的客观实在。“理”的要义在朱熹那里在于强调万物存在及其生生之根据和原理，一物之生，缘于有一物所生之理，故一物之毁灭或消亡，不能说此物所生之理亦随之毁灭或消亡，甚至整个实存万有均毁灭消亡了，天地生生之理仍然可以说“在”。譬如整个地球生命均毁灭消亡了，也并不意味着天地之生理亦随之不见。宇宙实然是一生生之天理流行，所以，具体事物乃至整个生命界消亡之后亦会重新来过，生生不已，断无有绝对的生之终止。譬如人若无道，滥施人力（如发动毁灭性战争等）而导致世界毁灭，亦不会从根本上终止宇宙天地之生生。宇宙天地只是以生生为本，这个生生之理是恒定的、永恒的。实存的世界毁了，亦不过此生生之天道的某个发展阶段而已，生理循环不息，物灭物会再起。所以朱熹认为，假如人若无道，毁灭当下世界，天地亦会重新来过。《朱子语类》卷第一载：

问：“自开辟以来，至今未万年，不知已前如何？”曰：“已前亦须如此一番明白来。”

又问：“天地会坏否？”曰：“不会坏。只是相将人无道极了，便一齐打合，混沌一番，人物都尽，又重新起。”^{[8]7}

当然，天地重新来过是否仍然包含人类，则另当别论。理的所谓超越性、独立性和先在性，只能就此而言，但这决不意味着理可以脱离物质世界而存在，它自身亦非一实体存在，理必依气而存，一刻也离不开气，“理未尝离乎气”^{[8]3}，故从逻辑推论上虽然可谓理为气之本体，但从存在的角度而言，理的实体表现无非是气之运动变化，故亦可谓气为理之体。也正因为理自身不过气之运动变化之理，是在抽象意义上言说万物生存之理、生生之理，而非实体存在，故此理离开气也就无法言说变化。纯粹的抽象的形式之理或万物生成之理据，本无所谓动静与变化，如说动静与变化，也只能说此理是无动静的、不变的，动的、变化的只是气。理依附于气而有、而显，故如果非要说明理有变化，也是就气之变化而言说。“气行则理亦行，二者常相依而未尝相离也。”^{[8]2376}运动或变化是气的存在性质，而非理的存在特征。但从思维逻辑上说，气的运动变化说明存在气的运动变化之理，但此理仅是从逻辑思维上说，而非强调气之上还有一独立自主的存在主宰其运动。气的运动变化是永恒的，这就是天地宇宙之自身。气运动变化滋生万有，理亦贯于万有之中。在万物生成问题上，朱熹晚年孜孜以教者，正是理气的一体统体之义，而非单纯强调理的创生本体地位。

气及其永恒的运动变化，就是万物产生的实体性根源，就是万物之“本体”，抑或说万物之存在的本体即是气及其运动变化。气及其运动变化与实有界的万物生生是即体即用的关系，万物之生生是气及其运动变化的呈现，气及其运动变化是万物生生的实质。理的生生实体义，也正是依此气及其运动变化而来。生生之理，实质即生生之气。唐君毅曰：“朱子言生生之理，则直就此气之生生之所以然而言，此理乃贯而主乎此生生之气之流行中，而为其理者，故曰理行乎气之中。”^{[7]289}“无气之流行，亦不能说有生生之理。”^{[7]288}正因为生生之理是依气之生生而有，故理的实质，其实也是天地变易之理，是生生之易理，是造化之理。是故朱熹曰：“天理变易无穷。由一阴一阳，生生不穷。”^{[8]68}理是在

气的运动变化中获得实质性规定的，因此，离开气，其自身存在也就无所依凭和安顿，其实也就无所谓理了。故朱熹曰：“无是气，则是理亦无挂搭处。”^{[8]3}“理是虚底物事，无那气质，则此理无安顿处。”^{[8]1896}“有这气，道理便随在里面，无此气，则道理无安顿处。”^{[8]1430}这些话表明，没有气，根本无所谓理，理根本不是能够独立存在之“物”。

朱熹虽然将“理”与“气”明确界定为形而上的生物之本和形而下的生物之具，但这种界定并不宜直接套用“本质”与“现象”这样一对现代哲学范畴，理不能直接等同于物之所是的本质，气及其构成的万物也不能简单归结为现象。朱熹晚年也确实肯定“理”的逻辑先在性，但并未肯定这个“理”可以脱离物质而存在，而是反复强调理气的一体性。所以，论朱熹之“理”，不可离气而论，离气而论理，理就流于虚妄空疏，而没有实际意义。所以在抽象的逻辑层面，固可说理为气之本，而在实有层面，理却是以气为体的。这种情况，也使得理与气的关系变得极为微妙。理必须依气而显，以气安顿自身，没有气的运动，也就无所谓理。理之存在及其呈现对气的这种依赖性，无形中也强化了气的存在地位和意义，甚至会出现如朱熹所说的“气强理弱”的现象。“气虽是理之所生，然既生出，则理管他不得。如这理寓于气了，日用间运用都由这个气，只是气强理弱。”^{[8]71}在朱熹那里，“气强理弱”有多种表现。

其一，气在实际的万物生成中，居于主动地位，似是有生命力的存在，它自会造化万物，而不是理如“人格神”那样有思虑地营为。

盖气则能凝结造作，理却无情意，无计度，无造作。只此气凝聚处，理便在其中。且如天地间人物草木禽兽，其生也，莫不有种，定不会无种子白地生出一个物事，这个都是气。若理，则只是个净洁空阔底世界，无形迹，他却不会造作；气则能酝酿凝聚生物也。但有此气，则理便在其中。^{[8]3}

从这段话来看，气不仅在创造万物时居于主体地位，而且是理的载体。有了气的造作，理就蕴于其中。或许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钱穆才认为：“朱子论宇宙万物本体，必兼言理气。气指其实质部分，理则约略相当于寄寓在此实质内之性，或可说是实质之内一切之条理与规范。”^{[2]33}

其二，“气强理弱”的现象也表现在气在创

造具体事物时表现出来的自然性、随机性,甚至某种意义上的“无理性”。在朱熹那里,一切事物都是由气形化而成,但是事物的产生,似乎也并无主宰,只是自然而生、随机而化,不似有个“善的意志”主宰、规划现实的世界。如朱熹曰:

“无极二五,妙合而凝。”凝只是此气团聚,自然生物。^{[8]2379}

天地之初,如何讨个人种?自是气蒸结成两个人后,方生许多万物。所以先说“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后方说“化生万物”。当初若无那两个人,如今如何有许多人?那两个人便如而今人身上虱,是自然变化出来。^{[8]2380}

万物均由气的恒久运动创造出来,气的运动虽然说表现出一定的条理和规律性,似有必然法则支配其中,但这只是“自然之理”,而不是有个主宰基于某种意志有意为之,所以气化万物,常常表现出一定的盲目性、“无理性”。如《朱子语类》卷第九十八载:

问“游气”“阴阳”。曰:“游是散殊,比如一个水车,一上一下,两边只管滚转,这便是‘循环不已,立天地之大义’底;一上一下,只管滚转,中间带得水灌溉得所在,便是‘生人物之万殊’。天地之间,二气只管运转,不知不觉生出一个人,不知不觉又生出一个物。即他这个斡转,但是生物时节。”^{[8]2508}

按照朱熹的解释,人、物之产生,都是偶然现象,气的不停运动,一会儿创造出一个人,一会儿创造一个物,都是“不知不觉”随机自然而生的。也正因为如此,圣贤亦非必然,而是偶然出现的,是气数凑巧而生的。如《朱子语类》卷第四载:“又问:‘如此,则天地生圣贤,又只是偶然,不是有意矣。’曰:‘天地那里说我特地要生个圣贤出来!也只是气数到那里,恰相凑著,所以生出圣贤。’”^{[8]80}

事实上,按照朱熹的说法,任何事物的产生,包括万物所禀赋的气质不同从而形成的个体差异,亦可以说是偶然现象。《朱子语类》卷第五十五载:“问:‘气禀是偶然否?’曰:‘是偶然相值著,非是有安排等待。’”^{[8]1307}朱熹还说:“造化之运如磨,上面常转而不止。万物之生,似磨中撒出,有粗有细,自是不齐。”^{[8]18}何以万物自是不齐?朱熹并未明确交代这种生物过程和机制,只是说“是他合下有此理”,正像“朽木无所用,

止可付之爨灶……这是理元如此”^{[8]61}。此语似是说,气之如此,也是一种理的表现。

其三,“气强理弱”表现在气质对天理的呈现具有局限作用上。朱熹认为物物皆有理,但万理只是一个理。抽象地言理,理当然涵盖万有,恢弘广大,指向一切存在。凡存在,皆有其存在之理、生生之理。故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是自足的概念。但理的自足性并不会体现在一切事物当中,有的事物体现的是“这样的理”,有的事物体现的是“那样的理”,也就是任何事物都有其独特的“生理”,从而使事物呈现出差异性、特殊性和多样性。故理也不能一概而论,不能抹杀事物的特殊性、个别性而统论一个理,万物各有各的生理,牛有牛的生理,马有马的生理,万物之生理并不相同。造成万物生理不同的根本原因,在朱熹看来是由于气质对天理的局限。人与物由不同气质构成,就会表现出不同的生之理。依朱熹,气在形化为事物时,存在气质的多少、厚薄、清浊、昏明的差异,这种差异性导致事物表现出不同的生命之理、物之理。气化成事物时,理即蕴含于所生成的事物当中,但由于受不同气质的局限,天理的呈现在各自的事物上也有所不同。其呈现的程度如何,则由其特定的气质决定。如朱熹曰:“人物之生,天赋之以此理,未尝不同,但人物之禀受自有异耳。如一江水,你将杓去取,只得一杓;将碗去取,只得一碗;至于一桶一缸,各自随器量不同,故理亦随以异。”^{[8]58}气质不同,其构成的特定事物的生理亦随之而异。在朱熹看来,这种情况也是先天所定,很难改变。“人物被形质局定了,也是难得开广。”^{[8]58}特定的事物“惟其所受之气只有许多,故其理亦只有许多。如犬马,他这形气如此,故只会得如此事”^{[8]57}。对于气之于事物的这种“强硬规定”,“理”也无可奈何。如朱熹曰:“形质也是重。且如水之气,如何似长江大河,有许多洪流!金之气,如何似一块铁恁地硬!形质也是重。被此生坏了后,理终是拗不转来。”^{[8]74}

在朱熹那里,理固然具有逻辑先在性,但在实有层面,气也是万物之本体,具有统体万物的功能。对于生命而言,直接决定生命形态的气,比理更具有直接的意义和影响。因而万有与气的关联性,可能反倒会成为生命实际更应优先

处理的问题。譬如说我们以天地为父母,此是以理论之,而生身者,则是有血肉之亲的父母。在实际的生活中,尽管天地是吾身之终极本根,但我们与父母的关系,显然构成了我们生命更为实际的内容。探究朱熹的哲学思想,必须要充分认识理气一体、统体万物的作用。因为在万物本原、宇宙生成之问题上,朱熹试图以理气统率一切、统体万有,理是在逻辑上言说生物之本,而气则是就实然层面论说生命本原。人物之生,有理有气,二者不可或缺。如朱熹曰:“所谓天命之与气质,亦相袞同。才有天命,便有气质,不能相离。若缺一,便生物不得。既有天命,须是有此气,方能承当得此理。若无此气,则此理如何顿放!”^[8]⁶⁴理与气不离不弃,合体而有万物,二者在万物生成上是互证、互显、互相支持的关系,绝对不能舍气而论理,或弃理而言气。理是虚的,气是实的,虚实统一,才有这生生不已的大千世界。故朱熹言说生命问题,必以理气一体而言之,如此方能获得对生命本质及其应然原则的认识。正如唐君毅所说:“吾人说朱子所谓理气是二物,决非理可离气,气可离理而存在之谓。自存在上说,则理气二者,为乃一互为依据,而互相保合以存在之关系……此二者之存在性,实当一齐并论。”^[7]²⁹⁵

注释

①此语见朱熹解附《太极图说》,周敦颐:《周敦颐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页。②古人有关“死理”“活

理”的说法及其争论,可参见明儒曹端所作《辨戾》。其曰:“周子谓‘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则阴阳之生,由乎太极之动静。而朱子之解极明备矣,其曰‘有太极,则一动一静而两仪分。有阴阳,则一变一合而五行具’,尤不异焉。及观《语录》,却谓‘太极不自会动静,乘阴阳之动静而动静’耳,遂谓‘理之乘气,犹人之乘马,马之一出一入,而人亦与之一出一入’,以喻气之一动一静,而理亦与之一动一静。若然,则人为死人,而不足以为万物之灵,理为死理,而不足以为万化之原,理何足尚而人何足贵哉?今使活人乘马,则其出入、行止、疾徐,一由乎人驭之何如耳。活理亦然。”参见曹端:《曹端集》,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3-24页。

参考文献

- [1]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朱子全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2]钱穆.朱子新学案:第1册[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 [3]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4]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5]蒙培元.朱熹哲学十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6]刘述先.朱子哲学思想的发展与完成[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 [7]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8]黎靖德.朱子语类[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9]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Li and Qi as Leading and Governing Concepts: The Noumenon Construction of Zhu Xi's Philosophy of Life

Zhang Shunqing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of Li and Qi is the basic question of Zhu Xi's philosophy, and Zhu Xi's life philosophy is based on it. Zhu Xi regards Li as noumenon of all things and takes Qi as the material of forming of all things. However, both of them have the meaning of leading and governing, and both can be regarded as the "noumenon" of all things. The unity of Li and Qi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 of all life, and both of them together affect the creation, nature and value of life. Although Li has some features of "ontology" in western philosophy, it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such concept. Li is the concept about "Sheng-sheng", which is a special noun in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Li is the basis and law for the generation and existence of life in an abstract sense, while Qi determines the generation of life and constitutes the realistic restriction factor of life, so Qi also has a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for life. Li must take Qi as the carrier and the basis of existence. Interpreting the origin and value of life by the theory of the integration of Li and Qi, constitu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Zhu Xi's philosophy of life.

Key words: Zhu Xi; Li; Qi; Tong-ti; Sheng-sheng

[责任编辑/晓东]